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前述通知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青岛 Qingdao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纽约 New York

2016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3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曾映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选举曾映雪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2,077,2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17%。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624,234,6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38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726,311,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8998%。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下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都 伟

承办律师：_____

彭 林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